**长春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智慧录播教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FDAHW2411240300**

**采购人：长春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97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717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_Toc140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_Toc2447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_Toc24479)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14122)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智慧录播教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FDAHW2411240300 ；

项目名称：长春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智慧录播教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36.0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36.00万元；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触摸式终端设备等；

（2）数量：1批；

（3）简要技术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4）供货地点：长春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5）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具体时间以实际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

3.3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至今）须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同类项目业绩至少一项。

3.4 信誉要求：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1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4年11月18日下午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以下资料须在“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的附件处提交）：

1. 有效营业执照；
2. 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3. 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的材料复印件。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3、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8、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长春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路939号

联系方式：曲旭东0431-825327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81号长春吉大科技园高科技产业孵化大厦15楼

联系方式：刘鹤群0431-811242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鹤群

电　 　 话：0431-8112428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长春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路939号  联系方式：曲旭东0431-82532776 |
| 1.1.3 | 采购代理  机构 | 名 称：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81号长春吉大科技园高科技产业孵化大厦15楼  联系方式：刘鹤群0431-81124285 |
| 1.1.4 | 项目名称 | 长春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智慧录播教室建设项目 |
| 1.1.5 | 标段划分 | 1个标段 |
| 1.1.6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触摸式终端设备等；  （2）数量：1批；  （3）简要技术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4）供货地点：长春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5）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具体时间以实际合同为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  条件、能力  和信誉 |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  2.3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至今）须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同类项目业绩至少一项。  2.4 信誉要求：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1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9.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9.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10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技术要求、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 2.1.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递交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81号长春吉大科技园高科技产业孵化大厦15楼。  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鲜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向指定邮箱发送加盖供应商公章PDF电子版及word版本。  联系人：刘鹤群  电 话 ：0431-81124285  邮箱：737130843@qq.com  注：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询问，则视为其无疑问，逾期不再接收任何询问。 |
| 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 |
| 3.2 | 招标控制价 | 136.00万元 |
| 3.3 | 报价次数 | 2次（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 3.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5 | 投标  保证金 | 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须附**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截图，**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按以下要求收取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现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2.72万元；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蔚山路支行  开户名称：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账号：22050136050000000375  电话：0431-81124285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且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4小时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到帐均视为无效）。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办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汇款信息注明：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磋商编号、项目名称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名称可适当缩略，但应保证财务人员得以区分）  （3）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装订入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4）为避免出现因投磋商证金递交失误而导致的废标情况，递交投标保证金和保函的投标的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至日期前，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发送至2160200166@qq.com 进行核验，且于开标当天将保函递交至代理机构，逾期未发送保证金存款凭证扫描件或未发送保函扫描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投标单位。  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指2021年度至2023年度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3年，指2021年1月1日至今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指2021年1月1日至今 |
| 3.5.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5.5 | 签字盖章  要求 |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响应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如有修改，除了按采购人书面请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响应文件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人授权委托书等需要盖章和签字（盖章不能代替签字）的资料都要求是真迹，不得复印。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
| 4.1 | 响应文件份数 |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提供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版（U盘）两份 |
| 4.2.1 | 递交投标  文件地点 | 电子加密文件：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纸制版响应文件（成交后）：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81号长春吉大科技园高科技产业孵化大厦15楼。 |
| 5.1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 |
| 7.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媒介予以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8.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超过采购预算2%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 8.3 | 投标货币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1 | 特别提示 |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料复印件，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1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1.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以后付款50%，供货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款50%。 |
| 11.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1.5 | 质保期 | 整体项目质保期3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计,所有产品按国家“三包”规定保修。终身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在质保期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11.6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1.7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负责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1.8 | 相同品牌产品认定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 |

1.总则

**1.1定义**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本磋商文件中第一章《采购公告》。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1.1.3“货物和服务”是指磋商文件中所属产品及相关服务。

1.1.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提交成功、且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形式、响应)合格的供应商。

1.1.6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1.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1.2.1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并填写投标信息。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填写投标信息，否则将失去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1.2.2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2.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4）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的。

（11）被政府列入取消磋商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磋商若存在以上情形之一，取消其成交资格。

1.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磋商。

**1.3.合格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1.3.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磋商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本国产品，投报进口产品的，响应文件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联合体投标**

如果磋商文件《采购公告》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磋商允许由2个以上供应商组成1个联合体以1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4.3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信息发布**

1.6.1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成交公告、更正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磋商公告告知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磋商预备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转包不允许。**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2.3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4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一览表

五、磋商保证金

六、偏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材料

**3.2磋商报价**

3.2.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因素，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一览表》和《磋商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中，磋商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2.3 如果磋商文件《供货要求》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磋商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3.2.4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政采云平台中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A5%E4%BB%B7%E8%A1%A8/862305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8%B4%A7%E7%89%A9%E5%92%8C%E6%9C%8D%E5%8A%A1%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内容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报价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A5%E4%BB%B7%E8%A1%A8/862305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8%B4%A7%E7%89%A9%E5%92%8C%E6%9C%8D%E5%8A%A1%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A7%E5%86%99%E9%87%91%E9%A2%9D/1278726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8%B4%A7%E7%89%A9%E5%92%8C%E6%9C%8D%E5%8A%A1%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和[小写](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8F%E5%86%99/176953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8%B4%A7%E7%89%A9%E5%92%8C%E6%9C%8D%E5%8A%A1%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8F%E6%95%B0%E7%82%B9/121558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8%B4%A7%E7%89%A9%E5%92%8C%E6%9C%8D%E5%8A%A1%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或者[百分比](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9%BE%E5%88%86%E6%AF%94/130305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8%B4%A7%E7%89%A9%E5%92%8C%E6%9C%8D%E5%8A%A1%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A%A6%E6%9D%9F%E5%8A%9B/32166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8%B4%A7%E7%89%A9%E5%92%8C%E6%9C%8D%E5%8A%A1%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磋商保证金（如有）**

3.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作废标处理。

3.4.3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需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磋商文件的密封**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正副本应分别密封，磋商一览表与电子版文件单独用小信封密封，加贴封条，外封套须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应予拒收。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磋商顺序；

（6）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7）磋商结束。

**6.磋商**

**6.1磋商小组**

6.1.1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直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磋商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合同授予**

**7.1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成交结果公告**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1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质疑和投诉**

**9.1质疑**

9.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1.4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9.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而于磋商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1.7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1.8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9.2投诉**

9.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市（或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9.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0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10.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

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3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4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内容。

附件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形式、资格及响应性审查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首次报价函  签字盖章 | 报价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中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财务要求、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  响应文件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
| 同类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至今）须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同类项目业绩至少一项，标书内附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1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提供以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 |
| 不存在禁止投标  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具体时间以实际合同为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
| 磋商保证金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响应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出此采购预算的响应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其他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各项规定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 | |

（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部分：30分  商务部分：5分  技术部分：63分  其他因素：2分 | |
| 条款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  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30 |
| 商务  部分  （5分） | 业绩案例  （2分） | 自2021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在一个基础上，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企业实力  （3分） | 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 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1.5分，最高得3分。 | 3 |
| 技术  部分  （63分） | 技术参数响应（43分） | 产品参数中带“▲”号项为重要参数，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并且证明文件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全部满足或优于得3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并扣分，扣完为止。  产品参数中非带“▲”号项为一般参数，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参数响应表，全部满足或优于得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注释：有具体数值范围的参数，等于是无偏离、优于是正偏离，否则为负偏离；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要求内容不一致的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为负偏离；技术参数未做要求的只需响应即可。） | 43 |
| 供货维护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供货方案  1.供货计划（2分）；  2.供货流程安排（2分）；  3.供货时间安排（2分）；  4.供货渠道（2分）；  5.供货方式（2分）。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只有标题没有实际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 | 10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1.货物运输、配送、安装、调试、验收(2分)；  2.售后服务流程(2分)；  3.售后服务联系方式(2分)；  4.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分)；  5.质量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维护(包括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等内容)(2分)。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只有标题没有实际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 | 10 |
| 其他  因素  （2分） | 服务承诺  （2分）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打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得2分，服务承诺不合理或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关联性不大得1分，无此项不得分。 | 2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对各项评分进行汇总，将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后，各投标单位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最后得分，拟定“综合评分排序表”，按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指最后磋商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指最后磋商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后磋商报价（指最后磋商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且技术服务评分相同的，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分包采购的，每包评标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

**2.评审标准及分值构成**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1.2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一）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3家（包含3家），此次招标才能进入后续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重新组织招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下降幅度超出行业普遍的取费标准，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并承诺不因此降低货物质量，供应商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将否决其投标。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根据评审结果，评委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已经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信息，不配合采购人最终审查，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3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甲乙双方实际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资源管理平台应用系统 | 一、平台系统1套 1.要求平台支持多级部署应用，采用B/S架构设计，支持IE、360等主流浏览器访问，方便用户进行使用管理。 2.要求系统本身无任何弹窗、广告等垃圾信息，首页至少包括新闻公告、直播活动、课程资源、教研活动等子模块，支持通过跳转入口快速进入相关功能模块；支持后台配置相应模块的开启或关闭，支持自定义平台名称、平台LOGO。 3.要求首页具有快速导航栏，方便用户快速跳转至相关功能模块，支持自定义导航栏名称、顺序等，支持创建二级导航菜单，方便学校个性化设置。 4.公告发布与管理：首页新闻公告栏可直观展示学校通知、直播活动、行政公告、教育新闻等信息，通过滚动播报的方式，便于师生实时了解校园活动、最新政策。支持查看新闻公告详情，显示标题、发布人、发布时间、阅读次数、文章内容、图片。为了方便管理通知公告，支持预编辑公告内容和定时发送功能，支持自定义公告类型，支持标题检索。 5.要求平台支持通过手机号、微信扫码进行注册和登录，支持根据不同的角色分配相应权限。 6.录播设备接入平台实现自动转码、视频存储，并具备直播和点播功能。支持录播设备管理功能，可远程预览录播画面、设备信息查看、设备状态监测、数量统计等。 7.要求支持视频下载、上传、编辑、管理。可实现所有主流视频文件格式自动转码，包括asf、mpg、rmvb、mov、rm、avi、3gp、wmv、flv、mp4等，可设置下载及观看权限。 8.要求支持查看存储空间使用情况，支持课程永久权限开启/关闭，支持个性化设置脚链。 9.一键置灰：支持平台肤色一键置灰功能，切合特殊纪念日氛围。 10.强制播放：支持强制设置播放源，用户点击任意视频均强制播放指定视频源，便于学校进行统一播放和管理。 11.要求支持精品课程视频资源多维度分类，如按年级、学科等分类管理，并支持根据观看热度、知识点和播放量不同维度在平台呈现，支持热度排行榜、播放排行榜、知识点菜单等功能。 12.要求支持查看录播资源列表，支持按资源名称/主讲人快速搜索，支持按教室、年级、学科、时间、使用情况、资源大小查询录播的视频资源。 13.要求支持远程管理录播主机上的精品课程资源，支持批量删除、手动上传等，支持查看录播主机录制完成的通道画面和合成画面，并支持单个视频资源的播放、删除、上传和下载。 14.要求支持用户可灵活创建各种视频专辑，可将同一类型的视频进行归类，便于视频的归整、便捷查询和统一管理。支持自定义系列课名称和封面，支持按照学科、年级等不同方式进行分类，支持设置观看权限。 15.基于HTML5技术，无需安装插件即可进行跨平台（Windows、Linux、IOS）视频点播、直播观看。 16.直播分享：应支持自动生成直播活动海报并下载到桌面，支持海报分享、二维码分享、链接分享三种分享方式。 17.观看直播过程中可边看边聊，聊天室可发表个人对直播活动的想法。支持全屏播放和一键静音，支持高清和超清两个清晰度选择，方便用户在不同的带宽环境下观看直播。 18.要求支持直播活动语音转写功能，支持实时分析师生课堂中的语音并即时转译成文字。具有高频词功能，支持实时统计分析课中的高频词，并根据频次自动排序。 19.观看回放过程中可边看边聊，支持全屏播放和一键静音，至少支持0.5x、1x、1.5x、2x倍速播放，支持自由拖动播放进度条。 20.视频打点功能：观看视频时可自由打点评论，并通过打点文字快速跳转至视频播放节点。 21.教研活动管理：要求支持创建各年级、各学科的网络教研活动,支持自定义每个网络教研活动的展示封面、教研主题、教研内容、教研时间，支持上传教研相关的视频、图片、文档附件。支持课例评课、直播教研、互动教研三种教研模式。 22.课例评课管理：要求支持对指定的授课视频进行教研评价，支持设置评课权限为公开、指定教研组、指定教师，支持根据不同的学科选择指定的评课表。 23.直播教研管理：要求支持对实况直播的课程进行在线评课教研，创建直播教研时可根据课表选择指定教室、指定时间段的教研活动。支持设置直播人数上限；支持预制暖场素材。支持设置评课权限为公开、指定教研组、指定教师，支持根据不同的学科选择指定的评课表。 24.评课表管理：要求支持编辑和批量删除评课表。支持学科要求自定义评课表，包含：标题、引导语、评分项、主观意见，支持自定义每个评价指标的分值。 25.教研组管理：要求支持统一管理本校教研组，支持分享、编辑、解散和批量删除。可申请加入已建好的教研组，也支持邀请指定人员加入教研组。 26.平台具有独立的数据看板界面，可实时掌握平台使用情况，了解直播总量、录播资源、课程资源、专递课程、教研活动等数据。 27.直播活动数据统计：支持查看直播总量和本月直播数，观看总数和本月观看量，支持查看各学科直播数据，至少包含今天、近7天、近30天的数据图表。滚动播报直播动态，便于客户实时了解最新直播活动。具有播放量排行榜。 28.课程资源数据统计：支持查看课程资源数据统计、年级课程资源统计、课程播放排行榜、教师课程/学科课程统计等数据。 29.教研活动数据统计：支持查看教研活动总数、观看人次、评课次数、教研教师数量、教研组总数等数据信息，实时显示近1周的动态。通过图表的形式呈现人均教研活动学科分布、教研类型、教研组学科占比等数据信息。滚动播报实时教研动态。具有热门教研和教研组课程排行榜等信息。 30.资源管理数据统计：以图标的形式呈现各学科录播资源统计数据；实时呈现存储空间和使用量情况；以图表的形式呈现资源使用率和不同视频时长的分布情况。 31.课堂教学行为分析：AI分析系统能自动识别的教师行为,如：讲授、巡视、师生互动、指导学生、教师提问、书写板书等多种行为；可根据不同的教学行为时序进行智能打点切片，形成行为时序图，可自动定位到课堂实录的特定时刻，方便进行快速回顾教学环节； 32.展示模型：支持以秒为颗粒度对教师讲授、师生互动、指导学生、教师提问、书写板书等教学行为进行基于AI功能的全自动伴随式分析，以课堂时间为轴线形成课堂教学评估数据，并以图表形式直观展示课堂每个时刻的行为类型和持续时长。 33.教师巡视分析：支持对教师巡视停留占比情况进行AI分析，可自动生成教师巡视停留模型热力图，要求轨迹图以教室3D模型形式直观呈现教师授课过程中的授课位置数据。 34.课堂问题汇总：支持以创新型、评价型、分析型、应用型、理解型、记忆型、非思维等类型问题对课堂问题进行AI数据统计，可自动统计课堂中的问题类型和数量。点击详情时间戳中对应的实时AI转写字幕可自动跳转到对应的视频节点。  35.学生回答情况分析：支持按照肯定性回答、解释性回答、无回答等维度对学生回答情况进行分析，可汇总不同维度的回答次数和所占百分比，并可查看整堂课程中的回答问题情况详细分布。 36.支持弗兰德斯教学行为分析法（S-T）：要求支持根据图像识别全自动跟踪数据生成S-T曲线图，帮助用户进行教学技能提升和评估，支持分别以学生行为时间和教师行为时间轴方式展示。 37.RT-CH教学模型：引入RT-CH教学分析模型，系统自动生成矩阵图，并判定授课类型属于对话型、练习型、混合型、讲授型中的哪种类型。 38.学生学习分析：应支持从听讲、举手、读写、学生汇报、生生互动、等不同维度对整个课堂中的学生学习情况进行AI分析，可统计每个维度的学习用时占比和时长。可根据不同的学生行为时序进行智能打点切片，形成行为时序图，可自动定位到课堂实录的特定时刻，方便进行快速回顾教学听课环节； 39.学生表情分析：支持按照消极、平静、开心、难过、生气、反感、害怕等不同维度对学生的表情进行AI分析，可统计不同维度的人员数量、所占百分比和峰值时间，点击峰值时间可自动跳转到对应的视频节点。 40.学生动作分析：支持按照趴桌子、举手、站立、回头等不同维度对学生的动作进行AI分析，可统计不同维度的人员数量、所占百分比和峰值时间，点击峰值时间可自动跳转到对应的视频节点。 41.语速分析：支持按照时间轴对整堂课程中的语速进行AI分析，可自动统计讲述字数和课程时长。支持查看每分钟节点的语速。 42.词汇分析：支持对整堂课程中的高频词和语气词进行AI分析，可自动统计教师在授课过程中的高频词和语气词，以及使用次数，帮助教师改善教学用词。 43.课堂总结：支持通过AI分析自动生成课堂总结，帮助教师改善教学方式方法，提升教学质量。 44.语音转写回看：观看视频过程中可查看语音转写的文字记录，支持通过关键字搜索功能快速跳转至播放节点；支持手动纠错，通过编辑功能，可手动修改语音转写的内容。 二、平台服务器1套 1.CPU类型：不低于14核28线程，主频≥2.8GHz 2.网络接口：1Gb以太网适配器 3.内存大小：≥64GB 4.硬盘容量：≥4TB 5.硬盘类型：SATA3.5英寸非热插拔企业级硬盘 | 1 | 套 |
| 2 | 双屏四拼智慧黑板 | 一、定制款双屏四拼智慧黑板1套 1.要求智慧黑板采用无推拉式结构，由4块拼接而成的纯平面黑板。中间区域为2块LED 液晶显示屏幕，副板需采用金属材质，支持磁性教学器材吸附，需支持普通粉笔、无尘粉笔、水溶性粉笔、水笔直接书写。 ▲2.设备需内置NFC 模块，支持自定义模块功能，功能不限于控制开关机、锁屏、解锁、熄屏唤醒、触摸解锁等；支持授权管理具有NFC功能的设备、卡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3.要求产品由两块LED液晶屏组成，每一个屏幕尺寸≥86英寸，屏幕显示分辨率最高可支持4K（3840\*2160），对比度不小于4000:1，亮度不小于400cd/㎡；屏幕表面采用厚度≤4mm钢化玻璃，具有防眩光功能。 4.要求采用电容触控技术，在Windows和Android系统下支持≥20点触控。 5.要求设备在任意信号下，支持通过多指按压屏幕实现对屏幕的开关，需支持物理按键、虚拟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并可与多指熄屏功能互通互用。 6.要求具有触摸悬浮菜单，支持三指罗盘跟随功能，可通过三指调用此触摸悬浮菜单到屏幕任意位置；支持任意通道下无需点击物理按键，可随时调用计算器、计时器、日历等小工具。  ▲7.为方便老师教学操作及避免误操作，支持实体按键≥8个，至少包括开关、主页、音量、菜单、护眼等。按键支持复用，支持通过长按、短按实现多种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8.要求设备具有丰富的扩展接口：前置≥1路HDMI接口（非转接）、≥1路Type-C，≥2路USB输入接口（支持双通道），≥1路触摸接口。侧置≥2路USB接口，≥2路HDMI输入接口,≥1路HDMI输出接口,≥1路网络接口，≥1路3.5mm Line out接口，1个TF扩展卡槽。 9.无需借助PC，设备需支持一键进行硬件自检，至少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设备温度、光感系统、内置电脑、网络、摄像头、麦克风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支持一键优化。 ▲10.要求整机内置不低于2.1声道扬声器，前置2个≥15W中高音音箱，后置1个≥20W低音音箱，支持单独听功能，至少具有“标准”、“会议”、“电影”、“教室”模式，支持自定义声音模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11.要求设备屏幕支持护眼功能，具有纸质护眼模式，至少包括素描、牛皮纸、宣纸、水彩纸等。 12.要求支持快速完成欢迎界面和主题设置，具有不少于15种模板，支持字体、大小，颜色编辑；支持插入背景、图片、文字、音乐；支持签名功能，并可扫码带走签名及模板。 ▲13.设备需内置安卓教学系统，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14.0，CPU不少于8核，RAM不低于4G，ROM不低于32G；支持录屏，录制分辨率至少支持1080P、720P可选。支持第三方 APP 安装阻断功能，可限制未知来源的第三方APP 安装。（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14.要求在未配置OPS的情况下支持无线投屏功能，至少支持APP投屏、USB发射器投屏、热点共享投屏三种模式，支持手机、电脑多个终端无线投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15.在任意信号源下，从屏幕下方任意位置向上滑动，可调用快捷菜单栏，至少包括信号源、网络开关、热点开关、蓝牙开关、截屏、智能护眼、节能开关、声音调节、亮度调节等功能。 16.左右两侧具有≥10个快捷键，可上下拖动可改变快捷键高度位置，至少具有白板、批注、主页、截屏、放大镜、聚光灯、幕布、屏幕下移、返回、自定义等常用功能。 17.OPS插拔式电脑：采用插拔式电脑模块架构，针脚数≥80pin，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要求采用至少6核CPU，主频≥2GHz，≥16G内存，≥512G-SSD固态硬盘。 ▲18.要求支持将Windows和Android两个系统应用进行整合，在教学桌面上支持查看两个系统内的应用列表，支持个人定制化教学桌面，并自动同步到云端存储，支持跨大屏端实时同步数据应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19.要求支持组件及应用，至少包含课表、日历、时钟、我的云盘、资源中心、我的电脑、回收站、白板、传屏、微课、展台等。可任意添加或移除组件，已添加到桌面上的组件可任意拖动改变位置； 20.要求支持打开、查看资源中心及个人云盘；不少于50G个人云存储空间，支持查看、上传、下载。 ▲21.要求支持以日历的形式呈现常规课程、互动课程、直播课程等列表；可直接切换点击日期查看对应的课程数量及列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22.常规课程：要求支持新建和设置课程名称、上课日期、时间，选择班级、关联课件，设置课件自动打开时间。 23.互动课程：要求支持新建和设置课程主题、开课日期、时间，设置成员加入课程自动上台、设置成员加入课程自动静音、设置课程密码、设置课程模式。 ▲24.文件快传功能：要求支持移动端和大屏端之间的文件互传，支持通过扫码来选择上传文件。支持在大屏端选择要下发的文件，可以通过扫码将文件带走，实现文件共享。(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25.桌面应用：要求支持查看多个桌面列表，可任意增加、删除桌面，并对桌面进行命名，点击桌面可快速定位到桌面。 二、双屏互动教学系统1套 1.为了满足教师使用各种素材混合教学的需要，应支持将各种类型的多个文件在同一教学板中打开，支持随意拖动，放大缩小，批注，全屏，墙钉等操作； 2.双板教学：当教师大屏有扩展触摸屏时，应支持全媒体板中进行双板教学，各种教学资料可以在主副屏之间拖动或甩动； 主副屏可以展示不同的课件内容，也可以一屏展示课件，另一屏启用板书，主副屏支持独立的画笔，截图，录制等工具； 3.PPT教学：全媒体教学板中支持原PPT动画效果播放，保留原有的版式、内容、动画等；支持批注内容保存原笔迹同步翻页；支持PPT预览功能，快速跳转翻页；  4.双板教学时，PPT支持联动，复制，单屏三种教学模式，联动模式下，主副屏分别显示当前PPT页和最近一次点击的PPT页，复制模式下，主副屏同时显示当前PPT页，单屏模式下，主屏显示PPT，副屏不显示。 5.思维导图：思维导图模块支持编辑主题和子主题以及分支内容 ，可以插入图片，word，excel，ppt，PDF，音视频文件等不同格式文件，并支持编号，方便文件梳理，有序授课，学生也更容易理解授课脉络，更易理解和记忆上课内容；支持在教室主屏或副屏间打开思维导图。 6.附加功能：至少支持画板，放大镜，聚光灯，截图，录屏等辅助功能。 三、智慧教学系统1套 1.智慧教学系统应包含教师端，学生端，支持PC端、移动端的应用，满足笔记本，平板电脑和手机各种终端设备使用。 2.考勤签到：要求支持教师主屏实时显示已签到/未签到的学生名单及学生的在线/离线的连接状态。支持教师查看每个学生的出勤率，并导出考勤记录表。 3.学生展示：支持≥50个学生端画面投屏到教室主屏，教师可同时选择≥4个学生端画面进行对比展示，支持学生端在展示的同时进行批注操作。 4.小组展示：要求支持多个小组屏投屏到教室主屏进行对比展示，支持小组屏广播到教室主屏及其他小组屏，达到分组教学示范效果。 5.屏幕共享：要求支持教室主屏或教室副屏上的内容广播至小组屏，学生可通过小组屏清晰完整的看到教室主屏的讲解内容。 6.课堂互动：要求支持抽答、抢答、主观题、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随堂测试等多种互动功能，提高学生课堂注意力，创造积极的课堂氛围。 7.分组研讨：要求支持小组屏快速对教师下发的讨论主题进行讨论，讨论方法支持小组投屏、动态批注、摄像头调取、屏幕录制、思维导图总结等。 8.成果展示：要求支持教师通过教室主屏或教师移动端调取一个或多个小组屏到教室主屏上进行成果展示和批注，并支持将该小组屏广播到其他小组屏上进行同步展示。 9.远程控制：要求支持教师通过移动设备远程控制教室主屏，支持鼠标移动、单击、双击、右键等功能；支持打开文件并远端直接编辑文件。 10.动态批注：要求支持教师动态的在教学主屏和小组屏上对讨论内容（包含图片、视频、APP等）进行批注，并可以将批注的书写过程同步到所有学生端，使课堂讲解变得更有针对性。 11.思维导图：要求支持思维导图功能，思维导图中每个节点可以插入图片、视频、PPT等文件，方便教师整理教学素材。 12.要求支持移动设备远程控制电子白板、一体机、电脑等，支持鼠标移动、单击、双击、右键等功能；支持打开文件并远端直接编辑文件。 13.要求支持将教师移动端中的PPT文件直接在大屏上打开，无需拷贝文件至教室主屏，并全屏播放，也可在移动端关闭全屏播放及关闭PPT文件。 14.要求支持移动展台功能，教师可将课本、试卷等教学资料通过移动设备拍照上传至教室主屏讲解。 15.要求支持学生端飞屏到教师主屏，小组屏，以展示自己的学习成果。支持参与抢答，抽答等课堂互动教学。 | 1 | 套 |
| 3 | 交互智能平板 | 一、交互智能平板1套 1.要求整体采用包边设计，表面钢化玻璃在合金边框内，四角圆弧，双重保护，安全抗冲击。 2.要求产品具有两个笔槽设计，分别在底部两端，支持触控笔吸附； 3.屏幕尺寸≥75英寸，分辨率≥3840×2160，表面采用耐磨、防眩光、防划伤、高安全系数钢化玻璃。 4.产品内置喇叭，采用防尘设计，功率不低于2×15W。 ▲5.具有不少于8个前置物理按键，至少包含电源键、菜单、主页、信号源、音量、OPS，按键具备明显标识；支持电源按键三合一功能，可选择关闭产品、内置电脑、节能等，具有供电保护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6.产品采用红外多点触控技术，需支持手指轻触式多点（不少于20点触控）互动体验，触摸免驱动，即插即用，需支持主流多种操作系统。 7.具有触摸防遮挡功能，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单边遮挡后仍能正常触控书写和操作；触控连续响应无间断，有效识别≤2毫米，触控精准度32768×32768。 8.内置无线网络模块，采用全向信号接发设计，支持无线网络连接。 9.具有五指熄屏功能，支持五指智能手势识别开关产品背光，操作者可在显示区域任意位置，任意信号下，通过五指按压屏幕实现对屏幕的开关，五指触控实现产品背光的关闭与开启。 ▲10.采用智能电子产品一键式设计：同一物理按键完成Android、Windows系统的节能熄屏操作，通过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并可与触摸菜单节能熄屏、遥控器熄屏、五指触控熄屏功能互通互用；产品在任意通道下，支持手势识别调出板擦工具擦除批注内容，支持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11.产品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电脑显示信号通过传输线连接至产品时，产品可智能识别外接电脑设备信号输入并自动开机；产品外接信号源时，支持自动跳转到外接信号源通道。 12.需支持锁定屏幕触摸，可通过软件菜单（调试菜单）锁定屏幕触摸，锁定应用、锁定USB。 13.内置触摸中控菜单，需支持信号源通道切换、背光、声音等，无须实体按键，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触摸菜单，方便快捷；触摸中控菜单上的通道信号源名称需支持自定义，需支持中文、英文、数字、符号命名修改，方便识别。 14.产品需支持环境感光功能，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最佳显示效果；需支持开启护眼模式。 15.需支持安卓系统启动后可自动启动内置OPS系统，需支持无信号接收状态时能够自动熄屏，自动熄屏的时间间隔可选，支持定时开关机。 ▲16.具有触摸悬浮菜单功能，需支持三指罗盘跟随，可通过三指调用此悬浮菜单到屏幕任意位置，悬浮菜单中需支持输入源选择、截屏、下拉等功能，并可自定义功能菜单，需支持任意通道下无需点击物理按键，可随时调用计算器、日历等小工具，支持拖拽及关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17.内置安卓系统，系统版本不低于11.0，内存不低于4G，存储不低于32G；需支持对内置电脑进行还原操作，可通过安卓系统对内置电脑系统进行还原。 18.支持无PC状态下，内置互动白板支持书写及擦除，支持单点书写和多点书写切换。 19.需支持网络共享功能（双系统单网口上网），单根网线接入产品，即可实现产品安卓系统和内置的电脑同时有线上网。 ▲20.需支持展板、会议功能，可快速完成欢迎界面和会议主题设置，全屏显示，支持不少于12种模板，可对欢迎文字的字体、大小、颜色进行编辑；需支持会议签名功能，并可扫码带走签名及模板。(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21.支持设置开机画面/动画，支持更换主题风格，包括会议主题、教育主题、科技主题等。 22.需支持侧边栏功能，支持无操作自动隐藏，侧边栏可设置返回、主页、任务、批注、信号源等功能调用，批注；需支持任意通道下使用，并可设置颜色和画笔大小，可选择二维码分享批注内容也可以以图片格式导入白板。 23.侧边栏需支持日历、童锁、节能、截屏（支持全屏和自由截屏）、护眼、聚光灯、幕布、亮度调节、声音调节等功能应用，需支持快捷自定义程序应用。 24.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摄像头像素≥1300万，视角≥110°，需支持阵列数字音频MIC，支持调用，实现场景音视录制。 25.OPS插拔式电脑：采用插拔式电脑模块架构，针脚数≥80pin，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要求采用至少6核CPU，主频≥2GHz，≥8G内存，≥256G-SSD固态硬盘。 二、分组研讨教学系统1套 1.要求支持画笔功能，可在屏幕或课件上进行批注。 2.要求支持截屏、屏幕录制功能；支持小组成员之间共享文件功能。 3.要求支持多文档同时打开功能；支持word、ppt、pdf、视频等多种文件格式。 4.要求支持≥4个学生端同时向小组屏飞屏，可对学生投屏内容进行批注，支持小组投屏内容在教师主屏上呈现。 5.要求学生端支持作业拍照上传到小组屏上讨论功能。 | 6 | 套 |
| 4 | 智能语音系统 | 一、智能语音系统1台 1.要求采用TI高速DSP处理芯片，32bit处理内核 2.应支持可配置音频矩阵，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配置接口定义 3.输入通道：前级放大、≥10段参量均衡器、≥30段图像均衡器 4.输出通道：≥8段参量均衡、≥30段图像均衡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5.要求内置闪避器DUCKER 6.要求自适应回声消除功能（AEC） 7.要求内置自适应反馈消除（AFC） 8.要求智能自动增益控制（AGC） 9.要求AI智能降噪（ANS） 10.支持≥8路平衡式话筒，≥6组差分信号输入 11.支持≥10组差分信号输出，≥2组功放输出 12.支持≥1路USB音频输入/输出 13.支持≥1路USB控制串口1路网口控制串口 14.输入量化：≥48KHz/24bit 15.动态范围：＞105dBA加权 16.要求支持48V幻象供电 17.频率响应：20-20kHz（±0.5dB） 18.总谐波失真（THD）：-89dB 二、吊装麦克风8支 1.换能方式：电容式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指向性：心形 4.输出阻抗：≦150Ω 5.灵敏度(±2dB)：12mV/Pa 6.最高声压级：110dB 7.信噪比：65dB,1kHz@1Pa 8.供电电压：幻象48V 9.拾音范围：吊麦有效半径≥5米；最大半径≥8米；覆盖全部讲台 三、线阵列音柱4台 1.紧凑型设计，高保真音质； 2.内置4个3英寸全频扬声器单元； 3.高性能，宽频响，功率≥60W（6Ω），输出音量高，频响带宽平直，最低频率≥80Hz； 4.专业级线阵列音柱，声场覆盖均匀，传声增益更高而不易啸叫； 5.技术参数：覆盖角度（水平方向≥150°，垂直方向≥30°），灵敏度≥90dB,声压级≥105dB； 6.箱体表面按国际防护等级标准IEC529IP-54设计，经过防尘防水，防喷溅处理； | 1 | 套 |
| 5 | 精品4K录播系统（核心产品） | 一、4K录播一体机1台 ▲1.录播主机采用一体化嵌入式硬件设计架构，内置不低于国产化八核处理器、Linux系统、≥8GB内存，≥2T硬盘。满足录制、直播、点播、互动、导播管理、存储、切换、视音频编码、语音转写、虚拟抠像、行为分析等功能，支持远程互动教学，实现远程互动网络课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2.录播主机具有≥6英寸触控液晶屏幕，可显示设备运行状态等信息，可通过触控方式设置设备基础信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3.视频输入接口：支持≥4路HDBaseT接口，≥4路HDMI接口，其中HDBaseT技术实现远距离4K超高清信号无压缩、无延时传输，一根网线即可完成供电、控制、传输。 4.视频输出接口：支持≥4路本地视频输出接口，接口类型为≥2路HDMI接口，≥2路HDBaseT接口。 5.音频接口：为保证教室内音频采集，支持≥2路本地音频信号采集接口；支持≥3路音频输出接口，其中至少2路凤凰端子输出接口，1路3.5mm输出接口。 6.支持≥2路100/1000Mbps自适应网口。支持双网卡，支持局域网（网络摄像机等设备的接入）和互联网彼此隔离，独立工作，互不影响。 7.支持≥1路TYPE-C接口；≥2路USB 3.0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进行导播控制以及主机连接U盘进行课程视频的录制、下载。 8.具有≥5路控制口，支持至少4路RS232接口和1路RS485接口，可支持对接第三方中控、物联等可编程软件，实现对设备的管控。 ▲9.视频编码：支持H.265和H.264两种视频编码协议，实现更高效率和更好质量的编码技术，支持4K分辨率（3840\*2160）视频的编码和录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10.要求支持IPV4、IPV6链路地址、IPV6外网地址三个网络地址配置，支持启用DHCP自动获取IP地址。 二、4K高清录播系统1套 1.要求系统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录制模式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两种，能同时支持1路电影模式加≥6路资源备份，可同时录制合成画面、教师全景、教师特写、学生全景、学生特写、板书画面、电脑画面。 ▲2.要求录制格式支持MP4/FLV/TS，录制分辨率支持3840\*2160、1920\*1080等，支持录制帧率设定，可选择25fps/30fps。(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3.要求支持实时显示录播主机CPU的使用率，硬盘使用情况，≥6路预监画面。 4.要求导播模式支持视频预览、直播输出监视、视频切换等功能，其中鼠标拖动视频切换时支持导播小画面定位跟随。 5.要求支持添加字幕，支持包括系统时间在内的不少于九种预设字幕的设置，其中系统时间支持自动校准。可直接通过拖拽实现自定义字幕显示位置。支持设置≥9种字体大小、≥8种字体颜色。系统界面自带虚拟软键盘，无需外接USB键盘，支持多种格式的字幕，可输入中文、英文、数字、特殊符号。 6.要求支持导播模式设置：支持手动、半自动、全自动模式，支持查看软件版本，设备型号，硬件版本，设备编号。 ▲7.要求提供多种画面布局模式，支持视频画面叠加与组合，包括单画面、双分屏画面、三分屏画面、四分屏画面显示，可直接通过鼠标触控拖动通道画面实现多分屏布局显示画面的替换，替换时支持导播小画面定位跟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8.要求系统支持摄像机云台控制，可以对摄像机进行变焦、上下左右位置调整以及≥8个预置位的设置，整个过程支持鼠标操作。 9.要求系统可以进行音量设置，可以采用鼠标拖动方式控制设备输入输出的音量大小。 10.要求系统支持录制倒计时和循环记录功能，在硬盘存储空间为0时，仍可进行录制，将最早录制的视频文件删除，支持录制到U盘。 11.要求所录制的视频文件既可存储在本地硬盘，也支持通过FTP上传至平台，同时支持用户随时通过录播主机点播回放视频，并可使用移动磁盘或硬盘拷贝下载。 12.要求系统支持录制单个文件和限时自动分割录制功能，可选择多种自动分割时长。 13.要求系统具有推送公网直播功能，并可在设备上自动生成直播二维码，扫描即可观看直播，支持直播列表的查看。 ▲14.要求内置微课制作功能，支持不少于前景、人像、背景3层场景叠加，叠加的场景支持PPT、视频、图片，虚拟抠像后的人像等类型。要求支持虚拟抠像后合成的画面实现和远端进行音视频互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15.要求不依赖网络、外置设备即可实现行为分析、实时字幕的语音转写和热词提取。(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16.要求内置的行为分析系统，至少支持教室人数、举手人数、站立人数、背身人数、趴下人数、低头人数、扭头人数的实时统计，并实时汇总学生的参与度、活跃度和抬头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17.要求内置互动系统，支持标准SIP和H.323互动协议，支持互动列表，列表中可以显示所有与会者的信息；支持互动画面布局的显示，布局支持单分屏，双分屏，四分屏显示。互动界面支持双流、一键静音、全屏、导播设置等功能。 ▲18.要求支持对录播机进行网络检测，可实时检测服务器连通性、网络稳定性、上行下行速度、网络追踪性、网卡信息、信道状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19.要求进入互动系统时可支持查看永久课历史记录，可输入房间号快速加入远程互动，并显示对应的课程信息，包括时长、主讲人、房间名称、房间号、丢包率、网络延时等。 三、智能分析主机1台 1.要求主机采用标准≤19英寸机架式安装，前面板采用单键式极简设计，简约实用。 2.要求主机采用不大于DC12V安全电压供电，低功耗无风扇设计,工作噪音≤21db(A)。 ▲3.要求采用嵌入式架构，内置AIoT智能芯片，支持AI图像跟踪技术，能够达到5TOPS标准或以上的算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4.集教师跟踪、学生定位、板书定位、学生巡视等导播切换策略于一体。 5.要求具备≥4路USB接口，支持接入I/O设备，要求具备≥1路HDMI OUT。 6.要求具备≥1路LAN网络接口，支持网络传输高清视频，对云台摄像机、录播设备的控制采用网络通讯。 四、图像跟踪系统1套 1.要求支持智能图像分析，结合具体的场景能够实现多个活动过程的跟踪识别，并对现场视频图像进行分析，实现常态化教学下的老师、学生多人跟踪识别。 2.可快速设定教学有效区域的，光线、场景完全自适应，无论人的正面和侧面都会被准确识别，并能够通过后台查看到多人识别效果。 3.要求具备身高自适应功能，无论老师、学生挥手，左右晃动，前后仰俯晃动等都不会被误判。 4.要求系统支持web界面访问，支持预览视频分析状态，可远程操控图像跟踪系统。 5.要求系统支持区域聚焦功能，可通过浏览器在监视画面框选出聚焦区域，以该区域作为聚焦参考区域。系统对讲台区域监视画面框选时，聚焦区域包括教师跟踪、黑板跟踪等，确保智能跟踪分析的准确性。 ▲6.要求系统支持焦距守望功能，可通过浏览器对监视画面设置守望点，可同时设置不少于4个守望点相连实现智能跟踪。(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7.要求系统具备跟踪拍摄和切换拍摄两种模式，两种模式之间支持一键切换。 ▲8.要求系统智能识别教师身体朝向。当教师面朝学生时，智能切换至教师特写；当教师面向黑板时，智能切换至板书特写。板书特写采用伴随跟踪拍摄方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9.要求支持手势识别功能，可一键开启此功能。教师可以通过手势控制学生摄像机的拍摄。(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10.要求系统支持TCP、UDP两种传输协议，可以同时获取≥4路IP视频流进行智能图像分析，可对教师全景、板书全景、学生全景、学生巡视等景位进行设置。 11.要求支持两种跟踪模式：伴随式模式、“特写”与“全景”切换跟踪模式。 12.具有“模糊防抖”功能，避免人员小幅度活动时引起的摄像机画面抖动现象。 13.要求支持学生起立跟踪功能，支持当学生起立时学生特写摄像机跟踪拍摄，支持多个学生起立切换为学生全景拍摄。 ▲14.要求系统支持切换规则定制，可以精确调整切换时间，设置云台速度，速度系数不少于0～99可调。可设置跟踪灵敏度，灵敏度系数不少于0～9000可调。(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五、跟踪半球2台 1.要求传感器类型：≥ 1/2.8英寸CMOS  2.要求像素：≥200万，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3.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4.信噪比：≥56dB  5.要求视场角：≥水平106°×垂直55°×对角126°  6.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H；H.264B 7.要求网络接口：≥1个RJ-45网口，支持10M/100M 网络数据  8.供电方式： DC12V/POE。  六、4K超高清摄像机5台 1.采用≥1/2.5英寸，最大支持850万像素的高品质UHD CMOS传感器，可实现4K(3840x2160)超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采集，并且向下兼容1080P、720P等多种分辨率。  2.至少采用4K长焦镜头，水平视场角≥71°，光学变焦≥12倍，数字变焦≥16倍。 3.要求支持3D降噪，降低图像噪声，图像信噪比≥55dB。 4.要求支持HDBaseT接口，支持4K视频格式，一根网线即可完成摄像机的供电、控制和音视频传输。 5.要求支持HDBaseT、HDMI、网络三路同时输出4K视频。 6.要求支持RS232和RS485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VISCA/Pelco-D/Pelco-P协议，支持网络VISCA控制。 7.要求支持多种白平衡方式供选择，包括自动, 室内, 室外, 一键式, 手动。 8.云台转动范围，水平：±170°，垂直：-30°~ +30°。转动速度范围，水平：1.7° ~ 76°/s，垂直0.5° ~ 15°/s 9.要求支持预置位过程图像冻结功能。 10.要求支持水平、垂直翻转功能。 11.摄像机可设置不少于255个预置位，预置位精度≤0.1°。 12.要求可支持PoE供电。 七、时序电源控制器1台 1.向录播视频系统、音频系统、显示系统提供统一的、至少八路电源管理；  2.整机功率：≥15A；单路功率：≥13A 3.继电器功率：≥30A 4.输出路数：≥8路受控，2路直通 5.USB输出：不小于5V1A 6.显示方式：≥2.4寸显示屏 7.通讯方式：支持RS232、网口 8.级联数：≥255台 八、导播键盘1台 1.要求支持网络控制方式，具有独立的IP地址。 2.要求采用变速四维摇杆进行控制，扭动摇杆可控制云台摄像机转动，镜头变焦放大缩小。 3.预置位要求对应录播设备的预置位功能，可调用录播设备的预置位，也可通过键盘设置预置位，先点击预置按钮，在通过右上角摇杆，选择合适的画面，再点击预置位数字即可设置成功。 4.要求采用自主设计的旋钮功能，具有无极调速功能，可实现云台速度、变倍速度调节。 5.要求支持IE浏览器添加前端设备。 6.要求支持添加1-6路摄像机ip\端口号，控制几路摄像机，依次填写几路摄像机。 7.预置位按键≥9，支持每路摄像机添加9个预置位。 8.布局按键≥5，对录播主机的布局切换。 9.视频切换按键≥7，切换录播的备播视频。 10.切换控制按键≥7，切换云台摄像机控制。 11.导播功能按键≥5，录播\暂停\停止\手自动\直播\VGA锁。 | 1 | 套 |
| 6 | 智慧讲桌 | 1.要求采用三段式设计，方便安装与运输； 2.要求配备≥23.8英寸高分辨率电容触控显示屏，支持十点触控，分辨率≥1920x1080，接口：≥1路DHMI、≥1路USB、≥1路VGA、≥1路DC12V； 3.为方便老师观看与写板书的需求，要求触控显示屏支持3-45度角度电动调节功能，配备显示屏翻转电机，撑杆行程≥150mm； 4.要求触控显示屏支持对智慧黑板或一体机产品的触控操作，实现小屏带大屏的触控操作； 5.要求讲桌桌面内置弹射式接口面板，包含≥1个USB接口、≥2个220V三孔电源接口、≥1个HDMI接口、≥1个RJ45网络接口、一个VGA接口、一个音频口； 6.要求讲桌的高度支持根据教师身高电动调节高度，调节行程：至少0-200mm：调节高度范围：至少1000-1200mm； 7.要求讲桌主体采用全铝合金型材，表面经过喷砂阳极氧化工艺处理； 8.要求讲桌支持接地线设计，支持标准化机柜安装孔位，可实现设备安装需求； 9.要求配备推拉式键鼠托，可放置鼠标、键盘。 10.要求智慧讲桌配备视频展台，铝合金伸缩杆、多关节、折叠式设计、可多角度拍摄。有效像素≥1300万像素，支持高度调节，镜头视角左右可旋转至少270度，上下可旋转至少360度，支持多视角拍摄。 11.要求智慧讲桌配备鹅颈麦，超心形单一指向；频率响应：100-18000HZ。 | 1 | 台 |
| 7 | 多媒体智能终端 | 一、多媒体智能终端1台  1.输入电压：220VAC  2.安装方式：机柜  3.4路双向RS232接口，用于连接投影机、电源控制器、处理器等设备。可配置波特率，校验位等。  4.1路RS485接口，用于连接按键面板、液晶面板、各种传感器、窗帘电机、执行器、调光模块等。  5.RJ45有线网络接口，用于连接校园局域网进行联网控制。  6.2路I/O接口，用于连接门磁开关、IC卡读卡器、电磁锁等。  9.无线模块，用于连接面板、窗帘控制、传感器等。  二、交互控制主机1台  1、面板类型：电容触摸屏，尺寸≧7.0英寸；分辨率≧1024\*600；对比度≧800：1；  2、显示背景、操作界面和功能按键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设计，支持个性化图片、图标、颜色配置，支持锁屏背景图设置。  3、面板UI设计；  4、液晶交互控制主机通过设置软件，可以对基本信息设置，通讯参数设置，显示背景、操作界面和功能按键编程配置，联动控制编程设置，网络参数配置，固件版本升级等。  5、.与多媒体智能终端配合，可以对录播、互动等设备进行管控，自定义界面和控制逻辑。  6、.支持通过设置平台网络远程配置，支持IP地址、MAC地址扫描，支持IP地址设置，支持远程固件升级，支持配置程序云端备份，支持系统相关参数设置；  7、.需支持IP语音对讲功能，具备拾音麦和喇叭；支持分机号码配置，接入IP语音服务器后可实现各教室与控制室IP语音通话功能；  8、.需要支持动态二维码显示，和老师统一身份数据对接后，二维码可用于手机扫码身份权限验证，实现扫码上课；  9.要求采用铝合金外壳材质，坚固耐用，全贴合生产工艺；  10.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交互控制主机与多媒体智能终端同一品牌；  三、智能开关（零/单火版）2个  1、零火供电，需要布零线，最大电流10A，总负载功率≤2200W，单路负载功率≤500W。  2、标准86型安装方式，外盒材质采用阻燃PC，尺寸86MM\*86MM\*34MM。  3、按键开关，最大支持3路电源输出，可选单键、双键、三键。  4、采用蓝牙通讯协议，室内无障碍通讯距离≥15M。  5、具备状态反馈功能，实时监测用电设备状态。  6、内置LED指示灯，可以实时显示开关状态。  7、支持本地控制，支持管理平台远程控制。  四、窗帘电机7台  1、AC220V供电，停电可手拉，轻盈顺滑，采用静音设计方案，运行平稳安静。  2、支持外接射频遥控器对窗帘进行控制。  3、遇阻停止保护，轻拉启动功能，自动记忆行程功能。  4、采用蓝牙通讯协议，室内无障碍通讯距离≥15M。  5、具备状态反馈功能，实时监测电机及窗帘状态。  6、支持本地控制，支持管理平台远程控制。  7、电机与轨道连接采用卡口防脱落设计，方便安装及拆卸。  8、电机内置控制模块，无需额外加装控制模块即可通过网关设备/管理平台/小程序控制电动窗帘。  五、窗帘伸缩轨道7套  1、采用航空铝材材料，伸缩导轨（1.5米-2.7米）强度高。  2、表面采用电泳处理，光滑平顺，静音耐磨。  3、五金配件均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4、选用伸缩轨道，免量尺，安装方便，节省人工成本。  六、智能空开2个  1、额定工作电压2PAC230V，额定电流In默认为63A。  2、采用蓝牙通讯协议，室内无障碍通讯距离≥15M。  3、支持短路保护，支持合闸/断闸状态指示。  4、断路器尺寸，2P：长100MM\*宽54MM。  5、安装轨道尺寸35\*7.5MM，电线截面积可达35MM²。  6、支持本地控制，支持管理平台远程控制。  七、万向红外1个  1、直流供电12V1A，低功耗设计，吸顶或壁挂安装。  2、内置配置按钮，LED指示灯，通电后指示灯常亮，发码时闪烁。  3、内置红外码库芯片，支持一键学习空调红外码，无需重复学习各个指令。  4、采用蓝牙通讯协议，支持信号中继，室内无障碍通讯距离≥20M。  5、支持本地控制，支持管理平台远程控制。  6、内置红外发射管，360°全向发射红外信号，红外遥控无障碍距离≥5米。  7、红外模块支持调整空调温度、模式、风速、风向功能。  八、物联感知终端1个  1、要求可实时检测教室环境中的PM2.5、PM10、二氧化碳(CO2)、温度、湿度。  2、需要具备≥RS485数据通讯接口，传输距离不少于100米，支持接入多媒体智能终端。  3、检测数据自动上传到管理平台，统一呈现数据。  4、支持壁挂式、吸顶式安装。  5、技术参数：  温度能隙温度传感-40~80℃；湿度电容式0~100%RH；PM2.5激光光学0~1000ug/m³PM10激光光学0~2000ug/m³；CO2非色散红外400~4000ppm1ppm  信号输出：RS485modbusRTU（标准）  接线方式：6Pin接线端子  电源输入：DC12～24V  外壳材质：塑料ABS材质 | 1 | 套 |
| 8 | 显示器 | 1.屏幕尺寸：≥23英寸 2.屏幕比例：16:9 3.分辨率：至少1920×1080 4.HDMI≥1个 | 1 | 台 |
| 9 | 电视 | 1.产品类型：LED电视 2.屏幕尺寸：≥55英寸 3.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 4.运行内存：≥1.5GB 7.存储内存：≥8GB 8.端口参数：USB2.0接口≥2个，HDMI2.0接口≥2个 | 2 | 台 |
| 10 | 中控室操作台 | 1.产品材质：优质SPCC首钢1.0-2.0mm冷轧钢板、优质中密度板、铝型材和高级装饰耐火板，橡胶扶手； 2.生产加工：国际领先的激光切割，数控剪板、冲压、折弯，精密焊接； 3.表面处理：脱脂、酸洗、防锈磷化、静电喷涂； 4.可选附件：托板、托架、横竖理线槽等； 5.技术标准：达到国际IP23级安全保护标准，可配标准19英寸机架结构，静电喷塑工艺，全自动化喷粉设备加工，达到BS6497国际标准； 6.操作台规格 每单元≥1000/1200mm\*920mm\*750mm；、操作台采取模块化结构体系，易于更新模块；  7.操作台较低部位的面板安装有铰链或可取下，便于内部设备的安装和维护； 8.操作台面板耐磨层为≥1mm、台面厚度≥25mm、表面覆盖层采用具有耐热、耐烟灼、耐撞击、耐潮湿、防水、耐腐蚀的高强度高压耐磨板； 9.台面前端采用聚氨酯加模压成型的手枕边，保证手臂工作时的舒适性且抗刮； 10.操作台安装键盘式抽屉,键盘式抽屉底部做止滑挡板，防止键盘脱落； 11.台面上方设有≥150mm高的铝型材挡板，便于悬挂显示器支架； 12.台体部分由台体侧、顶、地板、门、抽屉、面板组成，可选木板材料厚度为≥16mm； | 1 | 个 |
| 11 | 机柜 | 一、机柜1台 1.标准服务器机柜，SPCC优质冷轧钢板，脱脂、磷化、静电喷涂，支持脚轮移动 2.托盘≥1，散热风扇≥1，要求具有机架式6口电源插座 3.机柜尺寸≥1200mm\*900mm\*600mm， 4.容量≥18U，承重至少800Kg。 二、无线路由器1台 1.要求支持标准的802、11acWave2协议，采用三路Radio设计，其中至少两路Radio可同时工作在802、11acWave2和802、11a/b/g/n/ac模式； 2.要求支持至少8条空间流，单路Radio最大接入速率不低于1733Mbps，整机最大接入速率不低于3000Mbps； 3.每路Radio射频发射功率≤20dBm； 4要求支持至少2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口，其中至少1个支持PoE+供电； 5.要求同时支持802、3at和本地电源DC12V供电； 6.要求具有两种供电模式，整机功耗小于25W； 7.同时可接入用户数不小于256个； 8.要求支持无线模板化设置，支持用户自定义无线设置模板，适用于不同的与用户群体，每个SSID适配不同的ACL规则； 9.要求支持多路Radio独立设置，不同的无线模板与Radio配置信息； 10.要求支持多SSID划分，每个SSID套用不同的VLAN与ACL表，可实现局域网中不同用户群体用网安全性与终端隔离； 11.要求支持独立ACL表过滤功能，在无线模板中，一个SSID可套用一个ACL规则表，并设置为黑白名单格式，实现在同一套局域网中，不同的SSID接入指定ACL表终端，实现无线局域网安全性； 12.要求支持设置定时重启功能，可设置固定时间点重启AP； 13.要求支持日志记录功能，能记录AP后的系统日志、内核日志、登录日志信息； 14.要求支持网络诊断功能，提供ping、路由追踪、DNS诊断项，输出检测日志； 三、交换机1台 1.接口：≥24口千兆+2千兆光口。 2.可靠性：企业级防雷电路，内置专业高耐压电源。 3.供电：支持POE+供电370W，单端口＞30W。 | 1 | 套 |
| 12 | 电磁锁 | 一、电磁锁2套 1.产品名称：280KG磁力锁 2.工作电压：DC12V 3.工作电流：500mA 4.开锁时间：≤1s 5.承受拉力：280KG 6.延时调节：0~9秒 7.安全类型：通电上锁、断电开锁 8.适用范围：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二、门禁电源控制器2个 1.输入电源：AC220V~50HZ2输出电源：DC12V 2.工作温度：-20℃~+60℃ 3.工作湿度：≤90%RH 4.可调时间：0~10秒可调节 5.外观尺寸：≥180\*75\*60mm 6.电池接口： 三、识别设备有2台 1.处理器：AI芯片 2.识别容量：10000/20000 3.显示屏：≥4英寸 4.其它可选功能：钉钉、云点卯、企业微信 5.后备电池：支持外接电池 6.记录容量：10000/100000 7.摄像头：≥200W像素 8.门禁功能：支持 9.通讯方式：局域网、TCP、IP、WiFi | 2 | 套 |
| 13 | 菱晶护眼面板灯 | 1.灯具采用直下式发光设计，整灯结构紧凑美观；采用微晶板防眩设计，整灯简约、美观，光源采用高显指低色差的中性白LED光源，健康护眼。 2.整灯设计尺寸≥598\*598\*35mm；灯具重量轻，易安装，嵌入式安装，通用性强。 3.高显色Ra≥90，接近自然光，视物更真实，色彩更艳丽，特殊显色指数R9≥60。 4.菱晶护眼面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RG0。 5.舒适色温，色温在5000±280K区间，色容差≤5满足国家色温要求。 6.无光频闪危害，保证用眼更舒适。 7.外置独立式电源维护方便，整灯功率36W±10%，功率因数0.97，有效减少线路电流负荷。 8.人体电磁辐射：满足 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0.2。 | 45 | 盏 |
| 14 | 教室黑板灯 | 1.一体式LED灯具，整灯长度：≥1200mm，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2.LED黑板灯色温5000±100K，色容差（色品容差）≤3。 3.LED黑板灯显色指数Ra≥90，R9≥70。 4.LED黑板灯功率≤36W±10%，功率因数≥0.97,灯具效能≥90lm/w。 5.LED黑板灯开关循环寿命≥50000次，且光通维持率≥98%。 6.LED黑板灯50000小时或以上光通维持率≥98%。 7.LED黑板灯满足 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0.2。 | 3 | 盏 |
| 15 | 研讨式扇形桌 | 1.台脚：使用椎管工艺1.5mm壁厚，冷轧管； 2.挡板：使用≥1.0厚度铁挡板； 3.书网管：使用≥0.8mm圆管冷轧管； 4.连接杆：使用≥1.2mm壁厚圆管，冷扎管； 5.脚轮：使用≥50mm尼龙活动脚轮。 6.尺寸：≥800\*550\*25\*25mm。 7.桌子两侧设置旋钮开关，任何一侧，只需轻轻一扭便可折叠； 8.大方实用，节约空间，结构稳定； 9.脚轮旋钮可高低调节1.5厘米，确保拼接平整。 | 48 | 个 |
| 16 | 研讨式椅子 | 1.材质高密度海绵，棉布/网布，靠背绒网+1段式倾仰锁定黑色框架；三防布+定型棉+曲木板+可向上折回80°黑色底壳（带“扣手”槽）；固定扶手+PA面盖； 2.双铝扣连接件+银色烤漆四脚架； 3.黑色万向尼龙轮；折叠桌椅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满足教师讲授、分组活动、个人学习三种模式。 | 58 | 把 |
| 17 | 电脑 | 1.CPU：不低于I5处理器； 2.内存：≥16G DDR5 4800MHz； 3.硬盘：≥512 SSD硬盘； 4.音频：集成声卡，内置扬声器； 5.网卡：千兆以太自适应网卡； 6.显示器：≥14英寸液晶显示器。 7.无线键盘鼠标套装，带2.4G接收器 8.4英寸2.0电脑音响  9.一分四高清4K@60Hz分屏器一进四出 | 1 | 台 |
| 18 | 平板电脑 | 1.屏幕尺寸：10英寸及以上。 2.处理器：至少八核处理器，CPU主频：2.3GHZ。 3.内存/存储：≥4GB内存，≥128GB存储。 4.操作系统：安卓11及以上。 5.屏幕类型：IPS+TDDI，分辨率≧1920\*1200。 6.摄像头≧800万像素。 7.WiFi功能：支持2.4GHz通道且支持5GHz通道，支持802.11a/b/g/n /ac无线协议。 | 48 | 台 |
| 19 | 充电柜 | 1.支持60台及以上配套的平板电脑同时充电,支持平板电脑原装适配器。 2.机柜四角采用圆弧弧度R≥20mm设计确保师生安全，扶手要求防触电,防静电,防潮防锈材质。 3.温控双风扇或多风扇强制散热，具有智能散热功能充电过程中设备产生的热量由风扇强制排出。 4.电压用电安全，充电柜应配备交流稳压器需满足充电柜使用的最大负荷,为确保产品的兼容性和售后统一，稳压器与充电柜为同一品牌。额定电压：220V ；额定电流：10A；额定功率：2200W。 | 1 | 台 |
| 20 | 便携录播一体机 | 一、便携录播一体机1台 1.要求录播主机采用一体化嵌入式硬件设计架构，内置国产化八核处理器、Linux系统、≥8GB内存，≥1T硬盘,支持7\*24小时工作。 ▲2.要求录播主机满足录制、直播、点播、互动、导播管理、存储、切换、视音频编码、语音转写、虚拟抠像、行为分析等功能，支持远程互动教学，实现远程互动网络课堂。至少支持内置有线网络、无线WiFi和SIM卡插卡3种联网方式，方便随时随地连接网络。（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3.要求配置≥15.6英寸全贴合电容触控液晶屏，采用防指纹涂层工艺，无须外接显示设备，用户可直接通过主机查看已录制的视频，支持在主机上直接播放查看录制效果，并可使用U盘拷贝。 ▲4.要求具有多指智能手势识别息屏功能，操作者可在触摸屏任意位置，通过触摸实现对屏幕背光的关闭和开启。支持用户设置休眠时间，休眠后触控屏幕可快速唤醒。（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5.要求支持≥2路HDMI输入接口，支持≥3路HDMI输出接口，≥1路输出本地画面，≥1路输出合成画面。≥1路线性输入，≥1路3.5mm音频输入，≥1路线性输出，≥1路3.5mm音频输出。支持≥2路2RS232控制接口。≥1路TYPE-C接口，具备≥4路USB3.0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进行导播控制以及主机连接U盘进行课程视频的录制、下载。 ▲6.要求录播主机内置不低于2个5W的扬声器，用于播放本地视频声音。（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7.要求支持5路RJ45网口，其中4路为POE网口，集供电、控制、视频传输于一体。支持摄像机智能组网，摄像机即插即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8.视频编码：要求支持H.265和H.264两种视频编码协议，实现更高效率和更好质量的编码技术，支持4K分辨率（3840\*2160）视频的编码和录制。 9.要求支持IPV4、IPV6链路地址、IPV6外网地址三个网络地址配置，支持启用DHCP自动获取IP地址。 10.设备内置≥12000mAh电池，无需额外配置移动电源即可进行户外活动录制。 二、便携式录播系统1套 1.要求系统支持微信扫码登录和账号密码登录两种登录模式，录制模式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两种，能同时支持至少1路电影模式加3路资源备份，可同时录制合成画面、教师全景、教师特写、学生全景、学生特写、板书画面、电脑画面。 ▲2.录制格式至少支持MP4/FLV/TS，录制分辨率要求支持3840\*2160、1920\*1080、1280\*720、960\*540、720\*480、352\*288，支持录制帧率设定，可选择25fps/30fps。码流支持1000-20000kbps可选。（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3.要求支持实时显示录播主机CPU的使用率，硬盘使用情况，不少于6路预监画面，可同步显示对应摄像机的电量。 ▲4.要求支持手指点控模式；导播模式支持视频预览、直播输出监视、视频切换、音频调整等功能，其中手指拖动视频切换时支持导播小画面定位跟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5.要求支持添加字幕，支持包括系统时间在内的九种预设字幕的设置，其中系统时间支持自动校准。可直接通过拖拽实现自定义字幕显示位置。支持设置至少9种字体大小、8种字体颜色。系统界面自带虚拟软键盘，无需外接USB键盘，即可进行中英文输入及相关操作功能。支持多种格式的字幕，可输入中文、英文、数字、特殊符号。 6.要求支持导播模式设置：支持手动、半自动、全自动模式，支持查看软件版本，设备型号，硬件版本，设备编号。 7.要求提供多种画面布局模式，支持视频画面叠加与组合，包括单画面、双分屏画面、三分屏画面、四分屏画面显示，可直接通过手指触控拖动通道画面实现多分屏布局显示画面的替换，替换时支持导播小画面定位跟随。 8.要求系统支持摄像机云台控制，可以对摄像机进行变焦、聚焦、上下左右位置调整以及≥8个预置位的设置，整个过程支持手指触控操作。 9.要求系统可以进行音量设置，可以采用手指拖动方式控制设备输入输出的音量大小。 10.要求系统支持录制倒计时和循环记录功能，在硬盘存储空间为0时，仍可进行录制，将最早录制的视频文件删除，支持录制到U盘。 11.所录制的视频文件既可存储在本地硬盘，也支持通过FTP上传至平台，同时支持用户随时通过录播主机点播回放视频，并可使用移动磁盘或硬盘拷贝下载。 12.要求系统支持录制单个文件和限时自动分割录制功能，支持自定义限时自动分割时长。 13.要求系统具有推送公网直播功能，支持通过微信扫码登录创建直播，也可以不登录直接创建直播，并可在设备上自动生成直播二维码，扫描即可观看直播，支持直播列表的查看。 ▲14.要求内置微课制作功能，支持不少于前景、人像、背景3层场景叠加，叠加的场景支持PPT、视频、图片，虚拟抠像后的人像等类型。要求支持虚拟抠像后合成的画面实现和远端进行音视频互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15.要求不依赖网络、外置设备即可实现行为分析、实时字幕的语音转写和热词提取。系统内置行为分析系统，支持对教室人数、举手人数、站立人数、背身人数、趴下人数、低头人数、扭头人数的实时统计，并实时汇总学生的参与度、活跃度和抬头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16.内置互动系统，支持标准SIP和H.323互动协议，支持互动列表，列表中可以显示所有与会者的信息；支持互动画面布局的显示，布局支持单分屏，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显示。互动界面支持双流、一键静音、全屏、导播设置等功能。 17.双流互动：为便捷进行远程互动教学应用，主机具备2路以上HDMI信号同步输出，录课模式下实时环出录课画面，双流互动下支持双HDMI输出分别实时环出互动主、辅流画面。 ▲18.支持对录播机进行网络检测，可实时检测服务器连通性、网络稳定性、上行下行速度、网络追踪性、网卡信息、信道状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三、无线云台摄像机3台 1.采用≥1/1.8 英寸、≥800万像素UHD CMOS 传感器，可实现 4K (3840x2160) 超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并且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多种分辨率。 2.摄像机借助芯片的AI算力，支持单目人形跟踪，可实现教育、会议和直播等场景的自动跟踪。 3.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支持H.264/265/MJEPG视频编码标准，音频AAC编码标准；支持TCP/IP, HTTP, RTSP, RTMP, Onvif, DHCP, 组播等网络协议；网络视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20480Kbps，网络音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256Kbps。 4.支持直接输出无压缩4K原始视频。 5.内置OLED显示屏可显示输出分辨率、电池电量、无线信号强度、摄像机状态、IP地址等信息。 6.内置≥9000mAh超大容量锂电池。 7..支持5G WiFi传输，天线方式2\*2MIMO,最大传输速率 300Mbps，传输距离不低于150 米。具自动搜索和智能配置功能，传输效率高。标准协议 802.11a/n，信道带宽 20/40/80MHz 信道宽度选择。 8.采用4K超长焦镜头，最大视角≥60°，光学变焦≥20倍，数字变焦≥16倍。 9.支持多种白平衡方式供选择，包括自动, 室内, 室外, 一键式, 手动，指定色温。 10.云台转动范围，水平：±170°，垂直：-30°~+90°。转动速度范围，水平：2.7°~ 35.7°/s，垂直2.7°~ 31.5°/s 11.摄像机可设置不少于255个预置位，预置位精度≤0.1°。 12.DC 12V输入，功耗≤12W； 四、摄像机支架3个 1.脚管节数：≥3节。 2.脚管锁紧方式：板扣式。 3.预设调节角度：通过直接展开完成操作。 4.对云台镙丝接口：标准3/8镙丝。 5.升起中轴高度：≥1800mm（含云台）。 6.不升中轴高度：≥1450mm（含云台）。 7.最小高度：≤720mm（含云台）。 8.整体承重：≥8kg。 五、无线麦克风1套 1.屏幕应采用OLED屏设计，界面清晰，音频信息及电量状态一目了然。可自由切换单声道和立体声模式，提供多一种选择，保障后期制作的灵活性。 2.传输距离≥100米。 3.采用2.4GHz ISM自适应跳频通信传输技术，能够大幅减少干扰，实现≤8毫秒的低延迟传输，真正实现音画同步。 4.轻便小巧无感佩戴，外观小巧便携，可轻松稳固地夹在衣服上。 5.内置≥3.7V/400mAh锂电池，单次续航时≥8小时，在TX、RX满电状态下搭配充电盒使用能将续航时间延长至30小时。 6.配有3.5mm耳机插孔，支持实时监听，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确保录音安全和准确率，减少后期修改工作。 7.采用主流的双通道设计，能够满足两人同时出镜的收音需求，减少传递话筒的操作。 8.采用数字信号传输技术，内置高品质全向型麦克风，提供48KHz的采样率，20-20KHz全频段音频采样，带来更饱满、高分辨率的无损音质。 9.配有0-6级增益调节，能够实现-25.5dB~+24dB的电平输出，可按需求自由调节，帮助您录制更多声音细节。 10.打开充电盒即可自动开机，盖上自动关机，无需手动配对，有效提升创造效率。 六、无线全向麦克风1套 1.采用≥8阵列MIC，具有高灵敏度、高信噪比特色，支持远距离清晰拾音。 2.要求支持AI降噪、AI回声消除、AI AGC、超级降噪。 3.拾取距离：不低于3-5米； 4.频率响应：不低于100Hz--12kHz； 5.信噪比（单体）：65dB ； 6.灵敏度（单体）：-26dBFS ； 7.内置≥5W高响度扬声器单元，支持本地扩声； 8.支持蓝牙、无线两种连接方式，连接距离≥10米； 9.内置不低于4000mAh电池，支持Type-C接口充电； 七、移动拉杆箱1个 1.采用铝镁合金材料，内衬为EVA材料。 2.采用静音万向轮。 3.产品尺寸：≤45\*40\*75cm（含轮子） | 1 | 套 |
| 21 | 无人机 | 1.副摄像素数：≥4800万 2.主摄像素数：≥4800万 3.实时图传质量：1080p 4.最大抗风速：12m/s 5.数据传输：Wi-Fi 6.传输最大飞行时间：46分钟 7.电池容量：62.6Wh 8.机身重量：720g 9.最大载重：其他 10.图片格式：DNG；JPEG 11.操控方式：遥控器控制 12.支持接口类型：USB-C | 2 | 台 |
| 22 | 声学装修 | 1.教室装修：（按照效果图进行装修） 2.墙面：墙面空腔隔断，聚酯纤维吸音棉填充木工板框架造型，安装石膏板选用环保、耐火性高的材质 3.地面：选用耐磨地胶或地毯 4.吊顶：石膏板造型吊顶或矿棉吸音板吊顶 5.门：防盗门； 6.窗帘：窗帘采用全遮光的窗帘，表面粗糙不反光；材质采用化纤或亚麻； | 1 | 项 |
| 23 | 系统集成及培训 | 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测试及使用培训等，主要指大屏，黑板，讲台，桌椅，录播设备的线槽，布线，摄像头，音响，吊麦，红外接收器等设备的安装，强电布线和弱点布线，LED灯的安装，调试。后期整体使用的培训。 | 1 | 套 |
| 24 | 无线控制器 | 4个千兆光电复用接口，2个万兆SFP+光口，最高支持256个AP和最大并发8192个客户端。  本次采购的无线产品需兼容校内现有的无线网络设备，实现统一管理和配置。 | 1 | 台 |
| 25 | AP软件许可 | 无线AP许可 | 118 | 套 |
| 26 | PEF许可 | 无线防火墙许可 | 118 | 套 |
| 27 | 面板AP | E0：以太网有线网络端口（RJ45）  自动感知链路速度（10/100/1000BASE-T）和MDI/MDX  802.3az节能以太网（EEE）  POE-PD：802.3af POE（class 3）  2个以太网有线网络端口（RJ45）  自动感知链路速度（10/100/1000BASE-T）和MDI/MDX  802.3az节能以太网（EEE）  集成蓝牙 5 和 Zigbee (802.15.4) 射频，内置天线  本次采购的无线产品需兼容校内现有的无线网络设备，实现统一管理和配置。 | 46 | 个 |
| 28 | 安装套件 | 单宽墙壁支架 | 46 | 个 |
| 29 | 放装AP | E0：HPE SmartRate 端口（RJ-45，最大 协商速度 2.5 Gbps）  自动感知链路速度 (100/1000/2500BASE-T) 和 MDI/MDX  2.5 Gbps 速度，符合 NBase-T 和 802.3bz 规格  E1：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网络接口 (RJ-45)  网络端口之间的链路聚合 (LACP) 支持，用于提供冗余和提升容量  集成蓝牙 5 和 Zigbee (802.15.4) 射频  本次采购的无线产品需兼容校内现有的无线网络设备，实现统一管理和配置。 | 72 | 个 |
| 30 | 安装套件 | 墙壁安装套件 | 72 | 个 |
| 31 | POE交换机 | S5735S-L24P4S-MA2(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PoE+,交流供电)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51/126Mpps，机架式，POE功率380W | 8 | 个 |
| 32 | 光模块 |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20 | 个 |
| 33 | 调试费 | 所有无线设备调试 | 1 | 个 |
| 34 | 网线 | 传输频率为1MHz至250MHz，最大传输距离为100米，采用规格23AWG的单芯裸铜为导体，聚乙烯类高分子材料为绝缘体，外皮材料采用阻燃型高分子材料，电缆中央的十字骨架随长度的变化而旋转角度，保持四对双绞线的相对位置。 | 50 | 箱 |
| 35 | 配线架 | 19 英寸 1U 高度，后端框架采用高等级镀锌板材质，有着非常良好的耐腐蚀性能。模块化设计。可适配天诚通信全系列非屏蔽信息模块，可在 1U 高度内支持最多 24 个 RJ45 铜缆端口的配线跳接，带有额外的配线架标签。  RJ45 模块框架兼容所有天诚 Keystone 结构的非屏蔽信息模块，每个模块化端口都可依据实际功能设置高辨识度的标识。  后端理线支架可折叠：独特的可折叠式理线支架，方便存储、运输和安装，节省空间；可折叠的设计赋予产品出色的便携性，适用于多种布线场景，灵活性极佳。  后端框架自带的线缆理线卡槽，可以让配线架不额外添加任何配件的条件下将模块后端端接铜缆整齐有序地梳理，并减少线缆自重对模块端接的影响。 | 8 | 个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一览表

五、磋商保证金

六、偏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　　　　　　　　　　　　　　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性别：\_\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 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该委托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授权。

附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 **质量标准**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保期**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  | 元 |  |  |  | 有/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

注：

1.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二）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

**五、磋商保证金（如有）**

如有，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可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提供银行打印并加盖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1.执行“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2.如不交纳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本企业的诚信记录良好的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等证明材料。**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特此承诺。

### 盖章：

### 签字：

日期：

### **符合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公司）现承诺不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特此承诺。

### 盖章：

### 签字：

日期：

**六、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注：1.附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供应商已完成类似供货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项目名称 | 买方名称 | 合同签约价 | 合同履约完成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近三年（2021年至今）完成的同类或类似业绩。

3、供应商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供应商所填项目的业绩。合同文本应含有：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字及单位公章等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授权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

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供应商的单位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设备名称）进行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1.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附件格式在此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报价的相关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上述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优惠条件

3.服务承诺

4.各项承诺书

5.信誉截图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 附件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